

证券代码: 000925

证券简称: 众合机电

公告编号: 临 2014—093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今日, 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浙大网新”)通知, 浙大网新于2014年10月2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,500,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已解除质押。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。

截至2014年11月3日, 浙大网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,511,628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22%, 浙大网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为55,000,000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86%, 占浙大网新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.9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